



四川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6

前 言

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一九八〇年以来四川省第五届和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国家宪法、法律,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陆续制订和颁布了一些地方性法规。现将这些法规按批准、通过的时间顺序汇编成册,编辑出版,供全省机关、团体、企事业组织、学校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	(3)
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	(8)
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 ·····	(31)
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	(40)
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67)
四川省查处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	(81)
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 细则 ·····	(90)
四川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106)
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	(115)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28)
附：农作物种子管理名词术语解释·····	(135)
四川省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若干	

规定	(13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 章 处 理办法》的 决 定.....	(1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	(146)
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	(15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 《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的决议	(158)
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	(15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的 决定	(165)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	(166)
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77)
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190)

民族立法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 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203)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的补充规定·····	(20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 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规定的决议·····	(206)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规定·····	(2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 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补充规定的决议·····	(210)
阿坝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补充规定·····	(2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 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214)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 大会选举法》 的变通规定·····	(21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 坝 藏	

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	(217)
阿坝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21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 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	(242)
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243)

决议 决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 讼法问题的决议·····	(2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县 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议·····	(27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司 法工作的决议·····	(27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级直 接选举工作总结的决定·····	(2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 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27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打击经 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	(27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社、镇 选举工作的决定·····	(28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28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学习宪法、宣传宪法活动的决议	(2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的决议	(2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议	(2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办法	(288)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	(289)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议	(291)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各委员会的规定	(29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成都、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的决定	

.....	(29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	(29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刑 事犯罪活动尽快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 决议	(29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保护 和发展农村专业户的决议	(30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下一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问题的决议	(3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抢救和保护 大熊猫的决议	(308)
关于四川省可以延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交通十 分不便的边远县的决定	(31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地区联 络处的决定	(31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公民 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3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江、	

乐山、绵阳、广元、遂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建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31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	(31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	(31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决议	(3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订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32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置四川省芦山苗溪地区检察院的决定.....	(32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省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	(3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决议	(328)

地 方 性 法 规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程序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的精神,制订本规定。

二、地方性法规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实施细则、施行办法、规定、决定、通则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在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

会的决议,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时,可以“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这些属于行政措施,不包括在本规定内。

三、制订地方性法规的几种情况:

1. 国家已有法律、法令,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的前提下,制订实施细则、施行办法和有关规定。

2. 对涉及省内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国家尚未立法,但我省的情况又迫切需要有一种法规暂资遵循的,可制订省的地方性法规。

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宪法的规定,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可以在贯彻和执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政令时,根据本地区的特殊情况的需要,制订某些具体规定。

四、地方性法规的草拟和颁布:

1. 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公布的法律、法令需要制订实施细则、施行办法和有规定的,除了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以外,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订公布。这类法规,可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起草,或由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单位人员,成

立专门起草小组,提出草案;也可由省人民政府或省级有关单位起草,提出草案。

2.属于国务院制订公布的政令文件,或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国务院公布的法律文件,需要制订实施细则、施行办法和有关规定的,则由省人民政府拟订,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3.属于国家尚未立法,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以及省人民代表提案,要求制订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起草,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视法规内容,由省人大常委会或省人民政府公布。

4.民族自治地方需要制订的法规,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有关主管部门起草,经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由州、县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自治县起草的法规,要经过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转报。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5.在地方性法规草拟过程中,起草单位和审议部门都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和人民群众的意

见。并要征求中央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6.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对省人民政府或其它单位草拟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有的重要法规还要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草案需要作重大修改时,由原起草单位修改。对于立法条件还不成熟的,可先由省人民政府以暂行条例、试行办法作为过渡,执行一段时间以后,经过实践的检验,进行修改、补充,条件成熟时,再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7.凡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订或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均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五、根据法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不能制订地方性法规。但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对本市、县重大事项经过审议作出决定,由同级政府公布施行。成都、重庆、自贡、渡口等市如需要拟订某一项地方性法规,可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制订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布。

六、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凡属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主管

部门或法规起草单位进行解释。检查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由公布施行单位负责。

七、为了加强我省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各个综合部门，都应设立法律机构，配备专人。

民族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都应当充实立法机构，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工作。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 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规定，为了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的发展，特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全民所有制和县属以上集体所有制的厂矿企业，以及这些企业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本省境内中外合资经营的厂矿企业和外资经营的厂